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国债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项目单位：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通合伙）

评价人：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立项背景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2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3
（五）项目实施情况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绩效评价主体	18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五）评价原则	23
（六）评价标准	23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24
（八）评价依据	25
三、绩效评价分析	26
A. 决策	26
B. 过程	30
C. 产出	35
D. 效益	37
四、评价结论	4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40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中提出：“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黑龙江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提出：“新建城区要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道，提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问题二十九：黑龙江省应新建污水管网公里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经核实，督察发现，多个地市任务完成量虚报严重。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黑龙江省进行限时整改，验收标准为：补齐污水管网缺口，形成年度污水管网新建清单，尽快实现城市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建设。

2020年7月，《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提出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的重点任务。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号）》，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强调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地区应加快建设完善生活污

水收集管网；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善、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3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发改环资〔2023〕1046 号）》（以下简称《行动》），在“十四五”规划目标基础上，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到 2025 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造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行动》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六项行动，其中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着重强调“针对部分城区截污纳管不到位、管网老旧破损和混接错接，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仍存在短板等问题，要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能力缺口。”

同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与黑龙江交汇处南岸的三角地带，是黑龙江沿边开放带的重要国际口岸城市。同江中俄跨江大桥是中俄界江黑龙江上第一座永久性桥梁，在同江哈鱼岛上游。大桥建成以后，不仅人流、物流的迅速增长，中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加强，贸易机会增多，提高了两岸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同江大发展。

2023 年启动了同江市城镇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前，同江市已经形成了相对系统的排水管网，其中老城区的排水管网系统相对完善，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老城区排水管网大部分为合流制，雨季时大量污水直接就近排放至拉起河，造成水体环境的严重污染；另一方面，原有合流管道建设年代较早、设计标准偏

低、管径较小，排水管道错接、破损现象严重，排水能力不足，且城区又没有低影响开发措施和其他防内涝设施，导致暴雨来临时城区中的平坦、低洼地带内涝和积水严重。新建设的城区，排水管网则直接采用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至水体、污水收集排至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缺乏统一的、全局的、系统性的、整体性的设计和计算，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小、但管径较大，而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大、但管径却较小，不利于雨污水的收集和排放。同时排水管网的建设主体复杂，各部门各自为政，排水管道设计建设均只考虑各自范围内的排水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排水管网的均衡性和复杂性。

随着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建设，老城区大部分路段及排水主干线已形成雨污分流体制，部分较小合流管道已废弃或者用作污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大大减少了老城区内涝积水、老旧排水管网错接、乱接、破损等水环境污染问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但由于一期、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和时间有限，并不能解决同江排水的全部问题，城区内仍有部分错接、破损现象严重，管径较小的合流管道未进行改造，部分地区排水能力依然不足，城区内依然存在少量积水，合流污染及管道老旧破损等问题。为加快项目实施，尽早解决同江市城区积水问题、水环境污染问题，在一期、二期工程的基础上接续开展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024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6,865万元。

2025年，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债（建）〔2025〕18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2,800万元。

2024年6月5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十届·一八七次）研究通过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谋划工作。

2024年6月11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可研评审合同》，合同金额3.8万元，2024年6月完成《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8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可研编制合同》，合同金额14.48万元。

2024年6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6月24日，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2024〕79号），确定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总投资10,223万元，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2024年8月，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哈尔滨亚裕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660.24万元。

2024年9月2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正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黑

龙江省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江市杰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杭州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签订《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660.24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同江市财政局、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19.81 万元。

2024 年 9 月，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24 年 9 月，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报告》。

2024 年 9 月 14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住建工字〔2024〕10 号），确定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 21,855.6 米，其中：新建雨水管道 13,385.2 米（含雨水连接管），管径为 d300—d2000；新建及改造污水管道 8,470.4 米，管径 DN400—DN600。新建雨水泵站 1 座及管道清淤。

2024 年 10 月 7 日，黑龙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施工部分分 4 个标段委托哈尔滨亚裕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公开招标。第 1 标段中标单位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90.40 万元；第 2 标段中标单位为黑龙江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50.52 万元；第 3 标段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69.95 万元；第 4 标段中标单

位为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720.36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止评价期，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4 个标段工程建设部分均已完工，正在准备进行完工验收。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10,223 万元，截至评价期到位资金 9,66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64.8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

（二）评价工作情况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查验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中期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综合得分为 81.54 分，其中：决策 7 分、过程 16.14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8.4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佐证缺失。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绩效管理要求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运行监控材料，无法对其绩效目标设立、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提供不完整。

建议：全面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内容，并加强对绩效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评价期，项目到位资金 9,665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5,064.85 万元，经访谈了解项目 4 个标段建设工程施工环节已全部完工，但预算执行率仅为 52.4%。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相对于建设工程进度略显滞后。
建议：按照工程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程。

（三）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覆盖面过窄。在制度执行方面，2024年9月30日，同江市财政局、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单位为财政局，但公章体现为同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合同签订不规范。

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度建设考虑不够全面，未覆盖资金管理完整领域；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避免出现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包括政府采购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在制度约束范围内组织实施。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受资金申请流程影响，一定程度有所迟滞，但同时也存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原因。

建议：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以及支付对象的严谨性，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同江市财政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进行中期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中提出：“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黑龙江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提出：“新建城区要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道，提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问题二十九：黑龙江省应新建污水管网公里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经核实，督察发现，多个地市任务完成量虚报严重。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黑龙江省进行限时整改，验收标准为：补齐污水管网缺口，形成年度污水管网新建清单，尽快实现城市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建设。

2020年7月，《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提出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的重点任务。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号）》，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强调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地区应加快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善、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3〕1046号）》（以下简称《行动》），在“十四五”规划目标基础上，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新建、改造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行动》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六项行动，其中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着重强调“针对部分城区截污纳管不到位、管网老旧破损和混接错接，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仍存在短板等问题，要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能力缺口。”

同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与黑龙江交汇处南岸的三角地带，是黑龙江沿边开放带的重要国际口岸城市。同江中俄跨江大桥是中俄界江黑龙江上第一座永久性桥梁，在同江哈鱼岛上游。大桥建成

以后，不仅人流、物流的迅速增长，中俄之间的关系近进一步加强，贸易机会增多，提高了两岸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同江大发展。

2023年启动了同江市城镇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前，同江市已经形成了相对系统的排水管网，其中老城区的排水管网系统相对完善，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老城区排水管网大部分为合流制，雨季时大量污水直接就近排放至拉起河，造成水体环境的严重污染；另一方面，原有合流管道建设年代较早、设计标准偏低、管径较小，排水管道错接、破损现象严重，排水能力不足，且城区又没有低影响开发措施和其他防内涝设施，导致暴雨来临时城区中的平坦、低洼地带内涝和积水严重。新建设的城区，排水管网则直接采用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至水体、污水收集排至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缺乏统一的、全局的、系统性的、整体性的设计和计算，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小、但管径较大，而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大、但管径却较小，不利于雨污水的收集和排放。同时排水管网的建设主体复杂，各部门各自为政，排水管道设计建设均只考虑各自范围内的排水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排水管网的不均衡性和复杂性。

随着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建设，老城区大部分路段及排水主干线已形成雨污分流体制，部分较小合流管道已废弃或者用作污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大大减少了老城区内涝积水、老旧排水管网错接、乱接、破损等水环境污染问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但由于一期、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和时间有限，并不能解决同江排水的全部问题，城区内仍有部分错接、破损现象严重，管径较小的合流管道未进行改造，部分地区排水能力依然不足，城区内依然存在少量积水，合流污染及管道老旧破损等问题。为加快项目实施，尽早

解决同江市城区积水问题、水环境污染问题，在二期工程的基础上接续开展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本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以及批复，确定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老城区内涝积水、老旧排水管网错接、乱接、破损等及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 21,855.6 米，新建雨水泵站 1 座及管道清淤。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增发国债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

2024 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 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6,865 万元。

2025 年，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债〔建〕〔2025〕18 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2,800 万元。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10,223 万元，截至评价期到位资金 9,66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64.8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具体资金收支情况见《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1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9,88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89,880.00	
2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60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环评费用	3,600.00	
3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97,85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设计费用	797,850.00	
4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2,50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初设评费用	22,500.00	
5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95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19,950.00	
6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17,80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招控价编制费用	217,800.00	
7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61,50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工程监理费用	361,500.00	
8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01,44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301,440.00	
9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3,500.00	2024年12月20日	付材料检测费用	43,500.00	
10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636,431.29	2024年12月20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4,636,431.29	
11	2024年12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682,465.35	2024年12月20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4,682,465.35	
12	2025年1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2,700.00	2025年1月24日	付勘察测绘费用	122,700.00	
13	2025年1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3,880.90	2025年1月24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193,880.90	
14	2025年1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18,193.76	2025年1月24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818,193.76	
15	2025年1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02,134.35	2025年1月24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202,134.35	
16	2025年1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26,317.42	2025年1月24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826,317.42	
17	2025年2月18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467,130.72	2025年2月18日	付一段工程款	4,467,130.72	
18	2025年3月1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804,587.12	2025年3月12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6,804,587.12	
19	2025年3月1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11,376.26	2025年3月12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311,376.26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20	2025年3月1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00,809.49	2025年3月12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1,200,809.49	
21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44,785.00	2025年5月20日	付可研编制费用	144,785.00	
22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8,000.00	2025年5月20日	付可研评审费用	38,000.00	
23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09,720.00	2025年5月20日	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209,720.00	
24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400.00	2025年5月20日	付环评费用	8,400.00	
25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97,850.00	2025年5月20日	付设计费用	797,850.00	
26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2,500.00	2025年5月20日	付初设评费用	52,500.00	
27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6,550.00	2025年5月20日	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46,550.00	
28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86,300.00	2025年5月20日	付勘察测绘费用	286,300.00	
29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8,067.00	2025年5月20日	付招控价审核费用	198,067.00	
30	2025年5月2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178,914.97	2025年5月29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3,178,914.97	
31	2025年5月2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60,984.99	2025年5月29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560,984.99	
32	2025年6月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9,253.93	2025年6月5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129,253.93	
33	2025年6月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34,756.24	2025年6月5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134,756.24	
34	2025年6月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07,584.18	2025年6月5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207,584.18	
35	2025年6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88,317.18	2025年6月9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788,317.18	
36	2025年6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31,492.45	2025年6月11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231,492.45	
37	2025年6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145,887.12	2025年6月20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3,145,887.12	
38	2025年6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55,156.55	2025年6月20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555,156.55	
39	2025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97,850.00	2025年7月2日	付设计费用	797,850.00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40	2025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45,200.00	2025年7月2日	付招控价编制费用	145,200.00	
41	2025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0,500.00	2025年7月2日	付工程监理费用	120,500.00	
42	2025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00,480.00	2025年7月2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100,480.00	
43	2025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9,000.00	2025年7月2日	付材料检测费用	29,000.00	
44	2025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121,643.57	2025年7月2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3,121,643.57	
45	2025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50,878.28	2025年7月2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550,878.28	
46	2025年7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978,087.14	2025年7月15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2,978,087.14	
47	2025年7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25,544.79	2025年7月15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525,544.79	
48	2025年7月17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624,614.69	2025年7月17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4,624,614.69	
49	2025年7月17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16,108.47	2025年7月17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816,108.47	
50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6,001,526.79				剩余资金尚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计			96,650,000.00			50,648,473.21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 21,855.6 米，其中：新建雨水管道 13,385.2 米（含雨水连接管），管径为 d300—d2000；新建及改造污水管道 8,470.4 米，管径 DN400—DN600。新建雨水泵站 1 座及管道清淤。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十届.一八

七次）研究通过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谋划工作。

2024年6月11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可研评审合同》，合同金额3.8万元，2024年6月完成《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8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可研编制合同》，合同金额14.48万元。

2024年6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6月24日，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2024〕79号），确定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总投资10,223万元，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2024年8月，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哈尔滨亚裕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660.24万元。

2024年9月2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正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江市杰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杭州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签订《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660.24万元。

2024年9月30日，同江市财政局、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

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19.81 万元。

2024 年 9 月，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24 年 9 月，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报告》。

2024 年 9 月 14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住建工字〔2024〕10 号），确定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 21,855.6 米，其中：新建雨水管道 13,385.2 米（含雨水连接管），管径为 d300—d2000；新建及改造污水管道 8,470.4 米，管径 DN400—DN600。新建雨水泵站 1 座及管道清淤。

2024 年 10 月 7 日，黑龙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施工部分分 4 个标段委托哈尔滨亚裕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公开招标。第 1 标段中标单位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90.40 万元；第 2 标段中标单位为黑龙江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50.52 万元；第 3 标段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69.95 万元；第 4 标段中标单位为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720.36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同江市广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止评价期，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4 个标段工程建设部分均已完工，正在准备进行完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进行中期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评价组成员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 称	专 业	分 工
1	主评人	齐向东	绩效评价师	会计、行政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
2	评价成员	吕超	绩效评价师	评估	负责绩效指标体系设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3		董国印	评估助理	评估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收集、市场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参与方案、报告和审核，参与绩效指标设计。
45		刘梦	会计师	文秘	负责所有文字方面的复核、校对。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国债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 号）文件下达的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6,865 万元，评价对象为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2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3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无绩效目标表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指标权重合理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预算额度准确 0.5 分	预算科学、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0.5 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0.5 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27)	资金管理 B1 (15)	预算执行率 B11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 99%以上得满分，低于 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分。发现 1 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预算绩效管理 B2(4)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 B21 (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价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价、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价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 2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价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符合财政要求
	组织实施 B3(8)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 (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 0.5	制度健全合规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的保障情况。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8)	工程建设完成率 C11 (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 8 分。	100%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产出时效 C3(7)	完工及时性 C31 (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方案确定期限及时完成。	在方案确定期限内完成得满分；每超期 1 个月扣 1 分。	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总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 5 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 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效益 D (30)	D1 社会效益 (10)	提升城市排水能力 D11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排水能力提升的实现程度。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改善城市雨季积水情况，合理处理雨水和污水的分流排放，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4 分。	全面改善
	D2 生态效益 (5)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 D21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	有效增加
	D3 可持续影响 (5)	后续管护完善性 D31(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 2 分；管护制度 1 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 2 分。	保障充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满意度 D4(10)	相关人员 满意度 D41(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 95%（含）以上×10；满意度在 95-90%（含）期间×9；90-85%（含）×8；85-80%（含）×7；80-75%（含）×6；75-70%（含）×5；70-65%（含）×4；65-60%（含）×3；60%以下×2。	100%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实地查验、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研，并根据掌握的信息及调研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形成分析结果。

e.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根据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f.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号）》；

《黑龙江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关于〈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2024〕79号）；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关于〈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住建工字〔2024〕10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访谈记录。

三、绩效评价分析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13分，实得7分，分别从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 0.5 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2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3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2	相关法规文件、《三定方案》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查阅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2	预算申请、批复	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查阅资料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无绩效目标表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0	绩效目标业务资料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指标权重合理 0.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0	绩效目标业务资料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表，无法评价指标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
资金投入 A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分；预算额度准确 0.5分	预算科学、准确。	2	预算申请、批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基本准确。	查阅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0.5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0.5分。	充分、合理。	1	财务账目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相对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查阅资料
		小计						7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

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A2. 绩效目标（6分）

A2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3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绩效管理要求的《绩效目标表》，无法对其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0分。

A22.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3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绩效管理要求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运行监控材料，无法对其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0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不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6分，得0分。

A3. 资金投入（3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根据合同判断项目在建设期结束时的预计预算执行额度，得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基本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根据合同判断项目在建设期结束时的预计预算执行额度，得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相对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B.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27分，实得16.14分，分别从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过程 B(27)	资金管理 B1 (15)	预算执行率 B11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得满分，低于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3.14	账务账目	52.4%	查阅资料
		资金到位率 B12 (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4	财务账目	94.54%	查阅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发现1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发现1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3	账务账目、合同	资金都用于项目支出，未发现截留串项等，资金使用方向合规。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预算绩效	预算绩效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价及绩效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	符合财政	0	绩效目标	跨年度项目应该有年度	查阅资料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管理 B2(4)	管理规范性 B21(4)	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目标运行监控；自我评价、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评价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要求		资料	目标、年度自评、年度内运行监控；同时2025年6月末也应该开展运行监控。		
	组织实施 B3(8)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3	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管理面过窄。	查阅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有效	3	财务账目、合同等	造价咨询合同签章不规范。	查阅资料	
小计								16.14			

B1. 资金管理（15分）

B11. 预算执行率（6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预算资金10,223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到位资金9,66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64.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4%。鉴于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完工，此预算执行率偏低。依据评分标准，扣2.86分，得3.14分。

B12. 资金到位率（4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预算资金10,223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到位资金9,66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4.54%。鉴于项目没有到计划竣工期，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

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3 分。

综上所述，B1“资金管理”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0.14 分。

B2. 预算绩效管理（4分）

B21.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4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绩效管理要求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运行监控材料，无法对其绩效目标设立、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分标准，扣 4 分，得 0 分。

B3. 组织实施（8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项目单位建立了《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变更审批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计量支付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监理管理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应急安全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资金支付制度》等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覆盖面过窄。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经查阅相关制度等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合同及相关业务资料，得出制度执行存在个别问题，2024 年 9 月 30，同江市财政局、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单位为财政局，但公章体现为同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合同签订不规范。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综上所述，B3“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8分，得6分。

C.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30分，实得30分，分别从产出数量（工程建设完成率）、产出质量（质量合格率）、产出时效（完工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8)	工程建设完成率 C11 (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8分。	100%	8	初设及访谈	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查阅资料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7	初设及访谈	验收合格率100%。	查阅资料访谈
	产出时效 C3 (7)	完工及时性 C31 (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方案确定期限及时完成。	在方案确定期限内完成得满分；每超期1个月扣1分。	及时完成	7	初设及访谈	目前已完成预期的工程进度，建设工程施工部分已全部完工，预估可按期完成。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5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8	账目明细	目前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查阅资料
小计							30			

C1. 产出数量（8）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8）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完成既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C2. 产出质量（7分）

C21. 质量合格率（7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等资料，结合与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设工程按照初步设计标准执行，预计可通过质量验收。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C3. 产出时效（7分）

C31. 完工及时性（7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至2025年12月，建设工程共分4个标段，目前各标段已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正在准备完工验收，工程进度良好。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C4. 产出成本（8分）

C41. 成本控制情况（8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346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八七次）》、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预算资金10,223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到位资金9,66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64.85万元，根据合同判断项目在建设期结束时的预计预算执行额度，预计项目成本可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D. 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30分，实得28.4分，分别从社会效益（提升城市排水能力）、生态效益（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可持续影响（后期管护完善程度）、满意度（相关人员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效益 D (30)	D1 社会效益 (10)	提升城市排水能力 D11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排水能力提升的实现程度。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改善城市雨季积水情况，合理处理雨水和污水的分流排放，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	全面改善	10	初设及访谈	项目建成后改造了老城区中心区老旧管网遗留问题，减轻城市污水处理压力，有效提升城市排水能力，实现雨污分流，改善了雨季老城区积水状况。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生态效益 D2 (5)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 D21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有效增加	5	初设及访谈	项目建成后解决老城区雨污混流、错接、乱接等问题，实现污水入厂、雨水入河，有助于防范雨季时雨污水溢流排放至水体，从而减少对天然水体的污染。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可持续影响 D3 (5)	后续管护完善性 D31 (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2分；管护制度1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2分。	保障充足	5	相关手续、访谈了解	产权明晰，有专门的政府预算用于后期维护。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满意度 D4 (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D41 (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10；满意度在95-90%（含）期间×9；90-85%（含）×8；85-80%（含）×7；80-75%（含）×6；75-70%（含）×5；70-65%（含）×4；65-60%（含）×3；60%以下×2。	100%	8.4	调查问卷	满意度为93.38%	社会调查
小计								28.4		

D1. 社会效益（10分）

D11. 提升城市排水能力（10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等

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城区老旧管网遗留问题，为雨水提供新的排水管线，改善了雨季老城区积水状况，较大提升了市民出行体验；同时雨水不再与城区污水使用共同管线，减少了雨季污水处理厂对流入雨水的多余处理，有效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了城市排水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2. 生态效益（5 分）

D21.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5 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成后解决老城区雨污混流、错接、乱接等问题，实现污水入厂、雨水入河，有助于防范雨季时雨污水溢流排放至水体，从而减少了对城市天然水体的污染。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3. 可持续影响（5 分）

D31. 后期管护完善程度（5 分）

经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成后产权明晰，项目的后续管护部门排水公司有专门的政府预算用于后期维护，2024 年和 2025 年排水管网的清淤和维修已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组织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4. 满意度（10 分）

D41. 相关人员满意度（10 分）

经统计《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中“您对本次建设必要性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及时性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质量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城区积水内涝作用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在提升城市基础功能，保障正常运转方面的评价；

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我市排水设施排水能力不足、管网漏损方面问题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评价”等调查内容得分情况统计，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国债资金）社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9.338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1.6 分，得 8.4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1.54 分，其中：决策 7 分、过程 16.14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8.4 分，绩效等级为“良”。权重分值及得分率见《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得分表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绩效等级
决策	13	13	7	54%
过程	27	27	16.14	60%
产出	30	30	30	100%
效益	30	30	28.4	95%
综合绩效	100	100	81.54	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佐证缺失。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绩效目标

管理要求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运行监控材料，无法对其绩效目标设立、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提供不完整。

建议：全面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内容，并加强对绩效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评价期，项目到位资金 9,665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5,064.85 万元，经访谈了解项目 4 个标段建设工程施工环节已全部完工，但预算执行率仅为 52.4%。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相对于建设工程进度略显滞后。

建议：按照工程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程。

（三）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覆盖面过窄。在制度执行方面，2024 年 9 月 30，同江市财政局、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单位为财政局，但公章体现为同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合同签订不规范。

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度建设考虑不够全面，未覆盖资金管理完整领域；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避免出现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包括政府采购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在制度约束范围内组织实施。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受资金申请流程影响，一定程度有所迟滞，但同时也存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原因。

建议：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以及支付对象的严谨性，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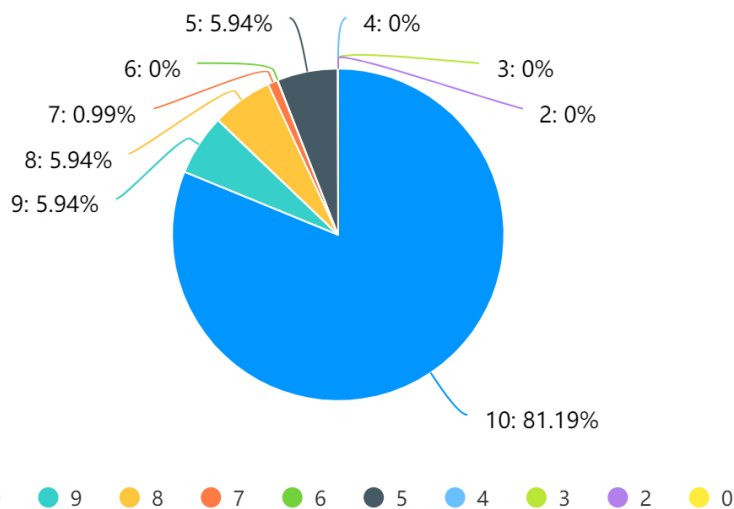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测评项目	调查满意度评分 (个)										总分	平均数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0分		
1	您对本次建设必要性的评价?	82	6	6	1	0	6	0	0	0	0	959	9.495
2	您对本次建设及时性的评价?	80	7	6	3	1	4	0	0	0	0	958	9.485
3	您对本次建设质量的评价?	81	3	8	2	0	5	0	1	1	0	945	9.356
4	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城区积水内涝作用方面的评价?	80	8	3	3	0	5	1	0	1	0	948	9.386
5	您对本次建设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的评价?	83	5	4	2	1	5	0	1	0	0	955	9.455
6	您对本次建设在提升城市基础功能,保障正常运转方面的评价?	82	4	6	1	2	5	0	0	1	0	950	9.406
7	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我市排水设施排水能力不足、管网漏损方面问题的评价?	76	5	4	4	0	5	0	1	1	5	895	8.861
8	您对本次建设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评价?	79	6	4	3	2	4	1	0	1	1	935	9.257
合计		643	44	41	19	6	39	2	3	5	6	7545	9.338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建设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1题：您对本次建设必要性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2	81.19%
9	6	5.94%
8	6	5.94%
7	1	0.99%
6	0	0%
5	6	5.94%
4	0	0%
3	0	0%
2	0	0%
0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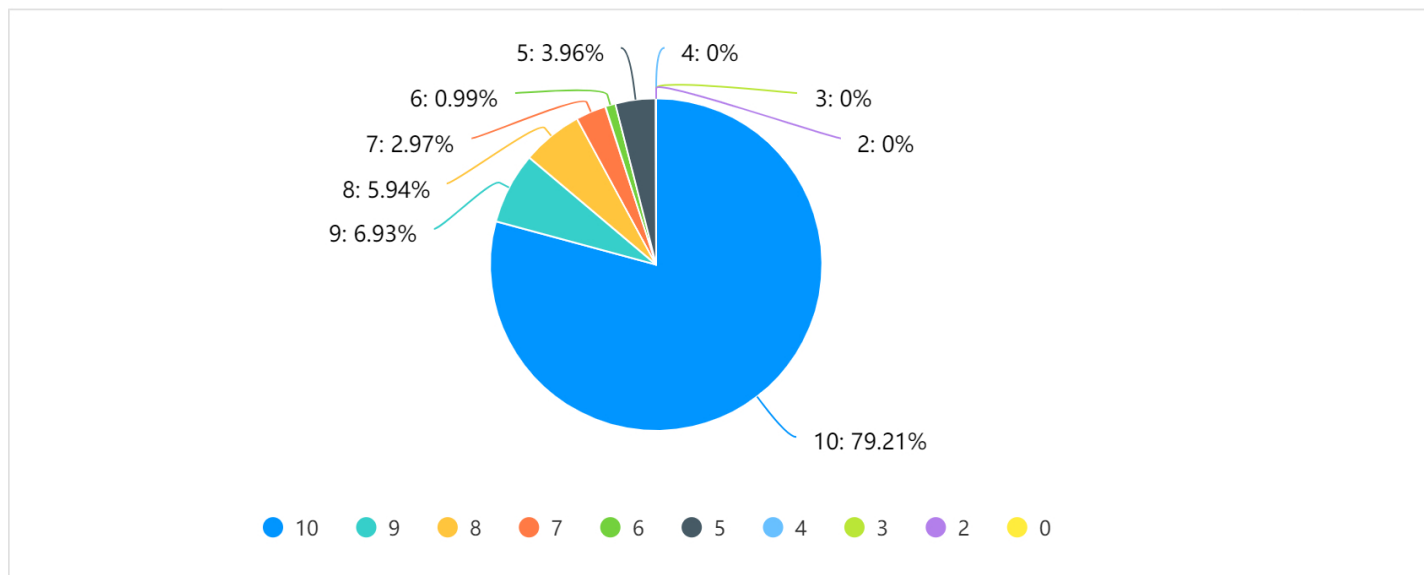


第2题：您对本次建设及时性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0	79.21%
9	7	6.93%
8	6	5.94%
7	3	2.97%
6	1	0.99%
5	4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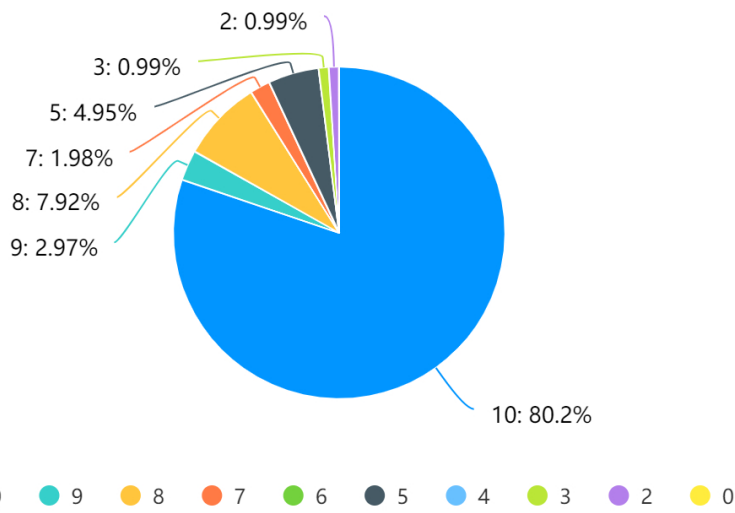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4	0	0%
3	0	0%
2	0	0%
0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第3题：您对本次建设质量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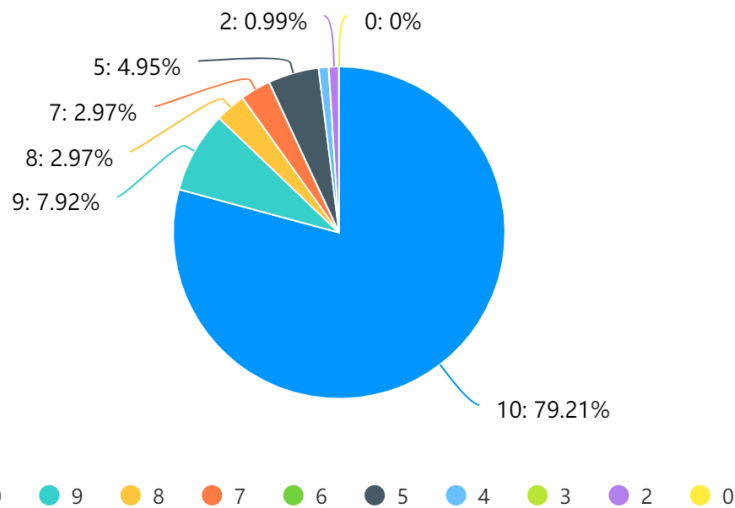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1	80.2%
9	3	2.97%
8	8	7.92%
7	2	1.98%
6	0	0%
5	5	4.95%
4	0	0%
3	1	0.99%
2	1	0.99%
0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第4题：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城区积水内涝作用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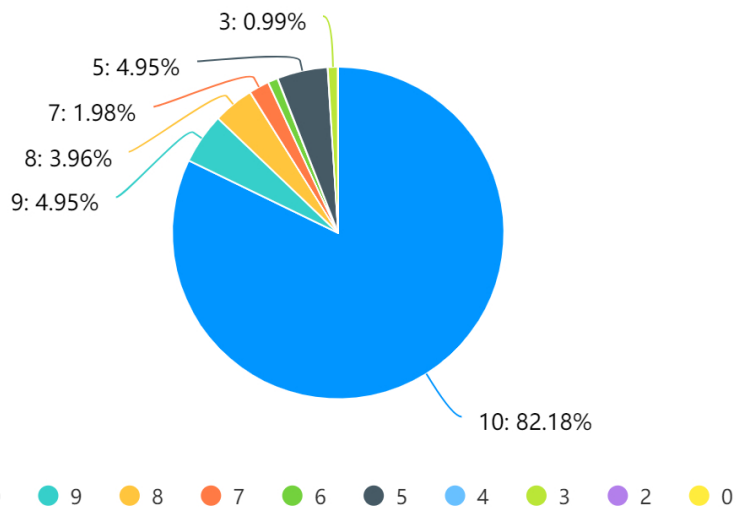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0	79.21%
9	8	7.92%
8	3	2.97%
7	3	2.97%
6	0	0%
5	5	4.95%
4	1	0.99%
3	0	0%
2	1	0.99%
0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第5题：您对本次建设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3	82.18%
9	5	4.95%
8	4	3.96%
7	2	1.98%
6	1	0.99%
5	5	4.95%
4	0	0%
3	1	0.99%
2	0	0%
0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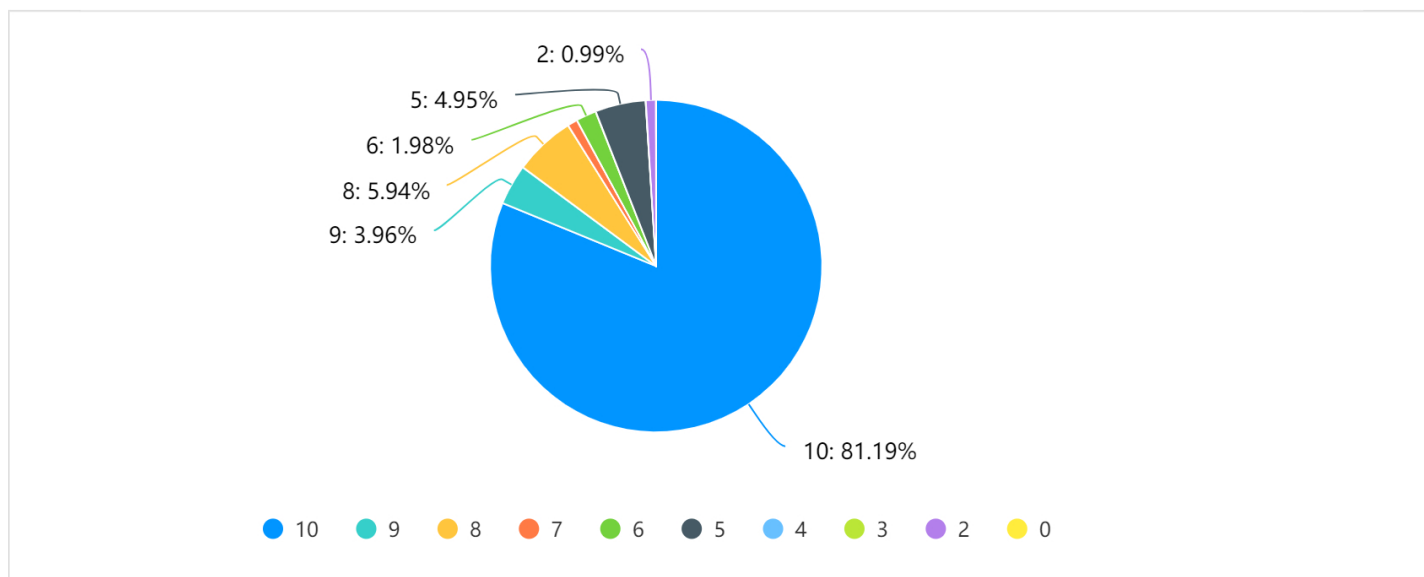


第6题：您对本次建设在提升城市基础功能，保障正常运转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2	81.19%
9	4	3.96%
8	6	5.94%
7	1	0.99%
6	2	1.98%
5	5	4.95%
4	0	0%
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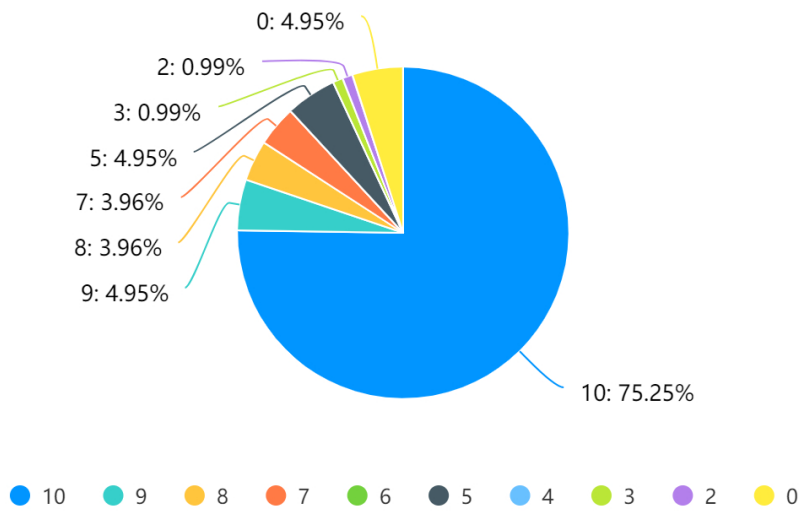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2	1	0.99%
0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第7题：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我市排水设施排水能力不足、管网漏损方面问题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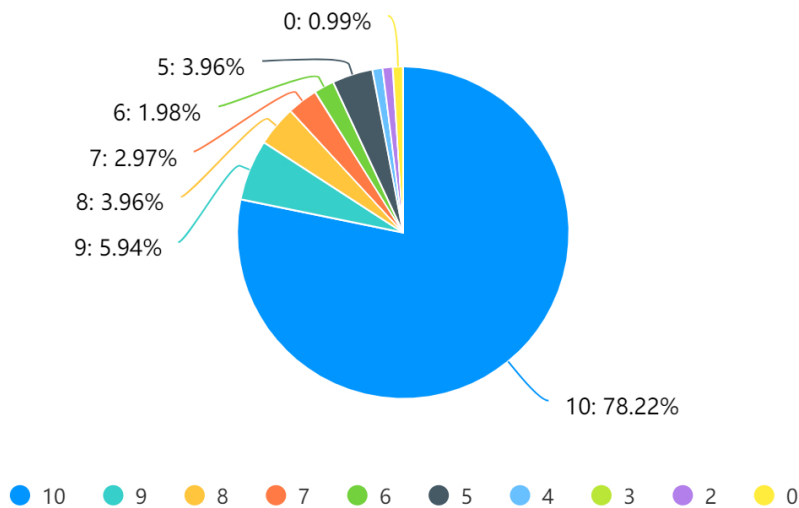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76	75.25%
9	5	4.95%
8	4	3.96%
7	4	3.96%
6	0	0%
5	5	4.95%
4	0	0%
3	1	0.99%
2	1	0.99%
0	5	4.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第8题：您对本次建设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79	78.22%
9	6	5.94%
8	4	3.96%
7	3	2.97%
6	2	1.98%
5	4	3.96%
4	1	0.99%
3	0	0%
2	1	0.99%
0	1	0.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A(13)	项目立项A1(4)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0.5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3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0.5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2	相关法规文件、《三定方案》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查阅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符合规定程序。	2	预算申请、批复	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查阅资料	
	绩效目标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A2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无绩效目标表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目标一致。	0	绩效目标业务资料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查阅资料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指标权重合理0.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0	绩效目标业务资料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表,无法评价指标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	
	资金投入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准确0.5分	预算科学、准确。	2	预算申请、批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基本准确。	查阅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5分。	充分、合理。	1	财务账目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相对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查阅资料	
	过程B(27)	资金管理B1(15)	预算执行率B11(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得满分,低于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3.14	账务账目	52.4%	查阅资料
			资金到位率B12(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4	财务账目	94.54%	查阅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发现1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3	账务账目、合同	资金都用于项目支出,未发现截留串项等,资金使用方向合规。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绩效管理 B2(4)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B21(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符合财政要求	0	绩效目标资料	跨年度项目应该有年度目标、年度自评、年度内运行监控；同时2025年6月末也应该开展运行监控。	查阅资料
	组织实施 B3(8)	管理制度健全性B31(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3	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管理面过窄。	查阅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B32(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有效	3	财务账目、合同等	造价咨询合同签章不规范。	查阅资料
产出C(30)	产出数量 C1(8)	工程建设完成率C11(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8分。	100%	8	初设及访谈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查阅资料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7	初设及访谈	经访谈了解，预计验收合格。	查阅资料、访谈
	产出时效 C3(7)	完工及时性C31(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方案确定期限及时完成。	在方案确定期限内完成得满分；每超期1个月扣1分。	及时完成	7	初设及访谈	目前已完成预期的工程进度，建设工程施工部分已全部完工，预估可按期完成。	查阅资料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5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8	账目明细	目前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查阅资料
效益D(30)	D1社会效益(10)	提升城市排水能力D11(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排水能力提升的实现程度。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改善城市雨季积水情况，合理处理雨水和污水的分流排放，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	全面改善	10	初设及访谈	项目建成后改造了城区老旧管网遗留问题，减轻城市污水处理压力，有效提升城市排水能力，实现雨污分流，改善了雨季老城区积水状况。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D2生态效益(5)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D21(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有效增加	5	初设及访谈	项目建成后解决老城区雨污混流、错接、乱接等问题，实现污水入厂、雨水入河，有助于防范雨季时雨污水溢流排放至水体，从而减少对天然水体的污染。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D3可持续影响(5)	后续管护完善性D31(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2分；管护制度1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2分。	保障充足	5	相关手续、访谈了解	产权明晰，有专门的政府预算用于后期维护。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D4满意度(10)	相关人员满意度D41(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10；满意度在95-90%(含)期间×9；90-85%(含)×8；85-80%(含)×7；80-75%(含)×6；75-70%(含)×5；70-65%(含)×4；65-60%(含)×3；60%以下×2。	100%	8.4	调查问卷	满意度为93.38%	社会调查
合计							81.54			

附件3:

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产生问题的原因	备注
1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佐证缺失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提供不完整。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资金支付进度相对于建设工程进度略显滞后。	
3	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完善	制度建设考虑不够全面，未覆盖资金管理完整领域；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避免出现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